

#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字〔2026〕15号

---

## 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实施细则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备〔2025〕1号）和《常州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》（常教规财〔2026〕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强化校服育人功能，巩固校服管理整治成果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公开、规范有序、质优价廉、自主自愿的原则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，构建规范透明、科学高效、

家长满意的校服采购管理格局，推动各校建立健全校服管理内控制度，充分发挥校服育人作用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全区公办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。幼儿园、民办学校参照执行。

## 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完善制度机制。健全校服采购、验收、管理、监督全周期闭环管理制度，实现规范化、常态化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采购流程。全面推行公开招标方式，严格规范招标程序，杜绝规避招标、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质量监管。严格落实校服“双送检”制度，严把质量安全关，确保校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。

（四）提升服务质效。畅通监督渠道，保障家长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持续提升家长、学生对校服管理工作的满意度。

（五）深化育人功能。推动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建立健全校服管理内控制度和学生穿着规范，以校服为载体培育校园文化，增强学生集体归属感和身份认同感。

## 四、职责分工

由区教育局牵头，联合区纪委监委派驻组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建立校服管理协同工作机制。通报校服采购投诉处理、质量抽检结果、问题线索移送及处置等情况，形成信息共享、联合检查、线索移送等工作闭环，强化协同监管效能。

(一) 区教育局。负责全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、监督指导、政策解读、平台审核和投诉处置，汇总采购需求，统筹集中采购工作。

(二) 区市场监管局。负责校服质量监督抽查，依法查处校服生产销售中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，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管，配合落实“双送检”制度，参与协同监管工作。

(三)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承担校服选用采购主体责任，落实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组织开展校服采购意向征集，成立校服选用组织，参与招标工作，负责校服验收、费用收取、满意度调查及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(四) 家长委员会。全程参与校服采购意向征集、采购过程监督和满意度评价，反映家长诉求，维护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采购方式与程序

### (一) 采购方式

全区中小學生校服采购统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由区教育局统筹组织区域集中采购，合理划分采购标段，将需求相近的学校合并至同一标段，提升采购效率和性价比。

### (二) 采购程序

1. 编制采购文件（6月）。遴选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，严格按照市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明确采购需求、质量标准、最高控制价，评审环节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其中价格分值占比不低于30%，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。

2.意向征集与集体决策(7月)。学校成立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其中家长与学生代表占比不低于80%,负责校服选用、采购、验收等相关工作,将校服选购工作纳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行集体决策。按照“适用、实用、够用”原则,通过“常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与备案平台”组织开展校服采购意向征集,明确款式、套数、价格区间等核心内容。学校完成家长意向征集、家长委员会书面授权委托等工作后,上报采购需求。区教育局汇总全区学校采购需求,完善采购文件,按规定报市教育局备案。

3.公开招标(8月)。在规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流程组织开展招标工作,全程规范操作、公开透明,确保公平公正。

4.合同签订(9月)。校服采购实行“一年一采”,合同一年一签,每次采购售后服务期为三年。学校与中标人依法签订采购合同,明确质量标准、交付时间、验收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。

5.履约验收(10—11月)。学校对中标人交付的校服进行全面验收,查验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,对照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,对成衣外观、做工、标识、规格等逐一核查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二次送检,样品从交付成衣中随机抽取,送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,检验合格后方可向学生发放校服;检验不合格的,责令中标人整改或依法解除合同。

6.经费管理(12月)。校服费用纳入学校代收费管理,由学

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、统一支付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。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校服减免政策，对低保家庭子女、特困救助供养人员、孤儿、残疾学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实行全免，对其他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减半收取，减免费用纳入资助体系予以保障。

7.资料归档与平台备案（12月）。校服采购全过程资料（含集体决策材料、招标资料、合同、检测报告、验收记录等）需及时上传至市级校服管理平台，同时做好纸质资料归档工作，做到全程可追溯。持续查漏补缺，健全完善校服采购常态化监管机制。

## 六、校服管理内控制度建设

### （一）制定校服管理办法

学校切实履行校服选用采购主体责任，落实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成立校服管理工作小组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并完善《校服管理办法》，明确校服选用、采购、验收、经费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。校服款式应保持相对稳定，注重传承性与延续性，不得随意、频繁更换，避免造成资源浪费。

### （二）制定校服穿着规范与管理要求

1.规范着装要求。明确校服穿着的时间、场合及搭配要求等，引导学生养成整洁、端庄、得体的着装习惯，展现学生良好精神风貌。

2.禁止不当挂钩。不得将校服穿着与学生入校、班级考核、学生评价等简单挂钩，不得以是否穿着校服作为对学生奖惩或评价依据。

3.强化育人导向。以校服穿着为契机，教育引导学生尊重集体、认同校园文化、增强平等意识，充分发挥校服在培育校园精神、规范学生行为举止、提升学生集体归属感等方面的育人功能。

4.完善特殊情况管理。对因天气变化、身体条件特殊、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穿着校服的学生，制定人性化处理办法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杜绝歧视性对待。

## 七、质量与风险防控

### 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标准

校服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严禁采购低于国家标准、存在安全隐患的校服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须明确标明执行的具体标准。

### （二）落实“双送检”制度

区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局，对同一企业、同一批次生产的校服统筹安排二次送检，每批次校服均需留样备查，确保质量可追溯。

### （三）健全合同履行动态监管机制

区教育局依托市级校服管理平台，对校服采购合同签订、执行、变更、验收、付款、售后服务等环节实行全流程线上留痕管理，实现全过程可监管、可追溯。重点监管中标人是否按合同约定交付校服、是否配合二次送检、是否建立规范的补购退换渠道、是否存在合同签订不合规等问题。学校每学期结束后15日内，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并上报区教育局。

### （四）建立校服供货企业“黑名单”制度

1.纳入情形。校服供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区教育局会同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将其纳入“黑名单”：一是校服产品质量经抽检存在严重不合格，危害学生身体健康的；二是提供虚假检测报告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、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弄虚作假的；三是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、串标、商业贿赂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四是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约定，严重延迟交货或售后服务缺失，引发群体性投诉且处置不力的；五是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、采购文件约定及相关政策要求的行为。

2.管理措施。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，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三年内，禁止参与全区校服的采购活动。“黑名单”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级校服管理平台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市场监管局，实现跨部门共享。区教育局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布“黑名单”企业信息。

3.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。“黑名单”实行动态管理，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，可在整改完成后向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整改验收申请，经双方联合评估认定整改到位的，可提前移出“黑名单”，但“黑名单”最短执行期限不少于一年。企业对被列入“黑名单”有异议的，可向区教育局或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诉，相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予以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风控要求

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、捆绑销售校服及其他物

品，严禁统一组织购买班服、活动服等非校服类服装。

## 八、监督与问责

（一）畅通投诉渠道。持续畅通 12345 热线、省专项整治平台等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检查。区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局，定期开展校服采购与管理专项检查，实现所有采购学校全覆盖，重点检查采购流程规范、质量安全、经费管理、合同履行等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开展满意度调查。每学年末，学校组织开展校服采购与使用满意度调查，调查对象覆盖全体学生和家长，调查结果如实上报区教育局备案。

（四）严肃追责问责。对在校服管理工作中未履职尽责、违规操作、失职渎职，甚至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## 九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教育局成立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科室、学校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全区校服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培训宣传。定期组织学校管理人员、家长代表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；加强政策宣传，主动向家长、学生解读校服采购流程、质量标准、收费政策等。

（三）完善长效机制。结合省、市管理办法，持续优化区级

管理制度，推动校服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



---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2日印发

---